

臺北市政府 92.08.28. 府訴字第0九二一六九六三五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二五二八九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二五二八九00號函核定符合痲症重度一般戶補助，自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二年八月止，按月補助新臺幣三、六00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二八六六七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因臺端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辦理戶籍異動，本局重新核定本項補助：臺端符合痲症重度中低收入戶補助，故自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九十二年八月止，變更按月補助一0、八00元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訴願必要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委員 陳 敏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

市長 馬英九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